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於2015年11月24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 訂約方

- (i)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廣東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擬收購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60%股權。

##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分階段共三次以現金支付，並由買方之內部資源支付。

## 完成

於本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後十天內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後，買方及賣方開始共同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股份轉讓將於股東變更登記日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4年8月成立，註冊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賣方還未繳交任何註冊資金，目標公司還未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目標公司將承繼賣方於2013年3月與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簽署的該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負責投資建設及營運該項目。

該項目設計規模處理量為每日 900 噸，一期處理量為每日 600 噸，採用機械爐排爐工藝，垃圾處理補貼費為每噸人民幣 65 元。一期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2.67 億元，特許經營期限為 30 年。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江西省高安市為縣級市，下轄村鎮垃圾收運體系較為完善，為該項目的垃圾量需求提供了保障。該項目將會是本公司在江西省的第二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利本公司於江西省其他項目的拓展佈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事項尚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60%股權； |
| 「聯繫人士」 | 指 |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首創投資」或「買方」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江西省高安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2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

「賣方」 指 廣東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